

南法信镇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安通信泰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安通信泰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交通停车管理网格化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为南法信交通停车管理网格化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协助甲方及执法机关就南法信镇内道路停车秩序管理、道路巡查治理、大型机动车、运输车管控、公共安全巡查治理等工作提供专业服务。

(二)服务内容

1、道路停车秩序管理，派驻专业人员 13 人，具体包括：(1)政府灯岗，(2)地铁口，(3)学校周边(4)顺沙路，(5)顺于路，(6)南焦路，(7)南陈路，(8)工业园区路等，管理日常巡查情况，处理突发事件，同时负责监督马路乱停乱放私家车行为、交通指挥、控制拥堵、巡查检查等，保证道路有序畅通，负责配合政府联合执法工作。

2、大型机动车、运输车管控，派驻专业人员 4 人，具体包括：
加强街区街道巡查，对地铁站周边乱停车辆进行管理，做到停车有序畅通，保证地铁站行人出入安全，并对大型物流企业的大型机动车、运输车等车辆货物源头单位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公共安全巡查治理，派驻专业人员 4 人，具体包括：对镇域

内不安全隐患进行巡查治理。

4、在合同期内，依照甲方需要，就设置临时居住停车区域泊位，向甲方提供书面专业咨询意见。

5、在合同期内，依照甲方需要，统计居住小区停车自治设置的停车泊位情况，并形成书面报告文件。

6、完成镇政府交给的临时性任务。

(三)服务标准

1、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标准

(1)保证早 8:00 到晚 17:00 止岗位人员随时巡查在岗。

(2)如遇重大活动事项或临时调动安排，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动、增加工作人员上岗就位，以保证活动事项正常有序进行，且不增加服务费。

(3)保证学生上下学期间有人护送过马路，确保周边无乱停车、占道经营现象，确保交通秩序良好。

2、道路巡查治理标准

(1)确保无安全隐患车辆。

(2)全年常态化，特别是对风、沙、雪、雾的天气进行重点时段管理。如有临时调动安排，会及时调动、增加工作人员上岗就位，以保证及时高效完成任务。

(3)保证 24 小时全化管理。

3、大型机动车、运输车管控标准

(1)车辆管控:加强街区街道巡查，对地铁站周边乱停车辆进行管理，做到停车有序畅通，保证地铁站行人出入安全，并对大型物流企业的大型机动车、运输车等车辆货物源头单位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依托,对进入南法信镇的违法运输倾泻垃圾的各种车辆给予制止,及时向上级汇报;做好环境宣传工作。

(3)保证 24 小时全天化管理。

4、公共安全巡查治理标准

(1)加大镇级主要街道及村内巡逻力度,对可疑人员、车辆及时疏散,保证村民所需要的稳定的外部环境和秩序。

(2)对南法信镇内不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排除,及时上报,及时解决。

(3)对镇内的其他安全隐患也不容忽视,特别是消防工作,是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完成上述几项动作的同时为党委政府分忧,和各部门搞好协调,为消防工作献计献策。

(4)保证 24 小时全天化管理。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按照乙方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合同第二条)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三)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四)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五)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六)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各项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工作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合格约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三)乙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应进行协调。

(四)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五)乙方人员应统一着装。

(六)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七)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出现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不得在开展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的操作,否则,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合同下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四)若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由于种种客观原因不能继续进行的,自甲方向乙方送达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

六、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与期限

(一) 费用金额

项目服务费用以中标通知书所列费用为准，项目服务费用：2840641 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零陆佰肆拾壹元）。

(二) 支付比例

甲乙双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正式协议，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及等额的正规发票，经甲方核实后甲方支付服务费，乙方迟延出具的，甲方可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2024 年 10 月 01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710160.25 元，

2025 年 01 月 01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710160.25 元，

2025 年 04 月 01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710160.25 元，

2025 年 07 月 01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710160.25 元。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 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月服务费的二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 合同解除

- 1、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且经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相应损失向甲方进行追偿。
- 2、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一年服务费 5%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补充条款

除本合同所列服务内容之外，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三
縣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6日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2024年9月9日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成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工行新城支行

0200 2617 0910 0011 207

2024年9月9日

顺义区信泰安